ICS 67.040
CCS X 10

团 体 标 准

T/CS 344—2026 T/CATSI 10 003—2026

清洁标签食品符合性评价与标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and
labeling of clean label food

2026－06－05 发布 2026－06－05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对象 2
5 评价依据 2
6 评价原则 2
7 评价内容 2
8 评价类型与参与方要求 4
9 通用评价程序 5
10 评价结果的应用与追溯 7
11 标识系统与管理 9
附录 A （规范性） 清洁标签标识样式 12
附录 B （资料性） 清洁标签食品符合性评价报告（模板） 15
附录 C （规范性） 不符合项分级规则与 AA 级进阶指标明细 19
参考文献 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方圆中标认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与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分别归口，并由中国商品学会与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联合发布，分别采用双方团体标准编号体系，中国商品学会编号为T/CS 344—2026，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编号为T/CATSI 10 003—2026。

本文件起草单位：洁净甄选（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中国质量报刊社、《中国标准化》杂志社有限公司、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北京优量云产业计量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方圆中标认证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利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商业饮食服务业发展中心、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喜进家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虞之梦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范金余、张朋越、张燕、杨绣忠、郭凯、梁栋、许玉军、罗隽、刘勇、张立坤、杨正旭、张艳彬、陈铭辉、张朋坤。

清洁标签食品符合性评价与标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清洁标签食品符合性评价的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原则、评价内容、评价类型与参与方要求、通用评价程序、符合性判定与分级规则、评价结果的应用与追溯，以及“清洁标签食品”标识的系统与管理及其相关附录。

本文件适用于依据《清洁标签商品通用要求 食品》开展的清洁标签食品符合性评价活动（包括企业自我声明、第二方审核、第三方评定），以及相关标识的使用、监督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含第 1、2 号修改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T/CS 343—2026 《清洁标签商品通用要求 食品》

3 术语和定义

T/CS 343—202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洁标签食品 clean label food

符合T/CS 343—2026规定的全部要求，并经本文件规定的符合性评价程序确认的预包装食品。

3.2

符合性评价 conformity assessment

系统性、独立性的活动，旨在确定与清洁标签相关的要求得到满足，包括第一方评价、第二方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3.3

第一方评价 first-party assessment

由食品生产企业自身对其产品和管理体系是否符合T/CS 343—2026要求进行的自我检查和声明活动。

3.4

第二方评价 second-party assessment

由采购方或其他相关利益方（如零售商）对其供应商或合作伙伴是否符合T/CS 343—2026要求进行的审核活动。

3.5

第三方评价 third-party assessment

由独立于供需双方、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依据T/CS 343—2026和本文件进行的评定活动。

3.6

清洁标签标识 clean label mark

经符合性评价合格后，获准在产品上使用的，表明该产品符合清洁标签要求的专用图形标志。

3.7

A级 grade A

清洁标签食品的基础等级，表明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完全符合T/CS 343—2026的所有适用要求。

3.8

AA级 grade AA

清洁标签食品的高级等级，表明在符合A级所有要求的基础上，满足附录C规定的至少三项进阶指标（其中至少一项为核心要素进阶指标），经现场审核确认达到更高水平。

4 评价对象

本文件的评价对象为依据《清洁标签商品通用要求 食品》（T/CS 343—2026）生产的预包装食品，评价范围涵盖产品的配方与成分、信息与标识、生产过程清洁化、供应链管理、管理体系等与清洁标签食品符合性相关的全要素。

5 评价依据

5.1 所有评价活动均应以T/CS 343—2026为根本技术依据。

5.2 评价过程应同时核对产品是否符合GB 2760、GB 7718、GB 14881、GB 28050、GB 23350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3 评价程序与方法论宜参考GB/T 19011、GB/T 27065等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原则。

6 评价原则

6.1 客观性原则

评价活动应基于真实、有效的数据和证据，不受主观意愿影响，确保评价结果客观。

6.2 公正性原则

评价机构或评价人员应独立开展评价工作，避免利益冲突，公平对待所有评价对象。

6.3 透明性原则

评价程序、指标、规则及评价结果应公开透明，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公开评价活动的规则、程序和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

6.4 文件化原则

评价全过程应形成完整的文件记录，确保评价活动可追溯、可验证，记录保存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6.5 可追溯性原则

评价所依据的产品原料来源、生产过程、检验记录等信息应可追溯至原始数据，确保评价结论的可复核性。

7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涵盖文件审查、现场评价两大核心模块，按指标类型分为基础合规类（必备要求）、核心要素类（关键要求）、优化提升类（推荐要求），重要程度分别以“★★”“★★★”“★★★★”标注，具体指标分类及依据如表1所示：

表 1 指标分级及依据

模块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重要程度	对应依据
文件审查	基础合规类	企业资质文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	GB 14881、T/CS 343
		产品配方及工艺文件（配料表、原料规格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图、关键工艺参数控制文件等）	★★★	T/CS 343—2026、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原料验收标准	★★★	GB 2760、GB 28050
	核心要素类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	★★★★	T/CS 343—2026、GB/T 27065
		追溯与记录文件（供应商审核记录、生产/检验记录等）	★★★★	T/CS 343—2026、GB/T 19011
		第一方评价自我声明文件（明确标准条款及等级）	★★★★	T/CS 344—2026
	优化提升类	环境管理文件（废弃物处理记录、节能降耗报告等）	★★	GB/T 25973
		数字化追溯系统文件（追溯流程设计、记录表单等）	★★	T/CS 343—2026
现场评价	基础合规类	生产环境合规（车间布局、洁净区管理、分区存放等）	★★★	GB 14881、T/CS 343—2026
		设备管理合规（清洁消毒记录、设备运行状态等）	★★★	GB 14881
		包装材料合规（质量证明文件、环保性能检测报告、包装过程的卫生控制等）	★★★	GB 7718、GB 23350、T/CS 343—2026
	核心要素类	原料与添加剂管理（原料验收流程、添加剂储存与领用记录、使用量控制、物料平衡的相关验证等）	★★★★	GB 2760、T/CS 343—2026
		生产过程控制（关键工艺参数监控记录）	★★★★	T/CS 343—2026
		人员能力要求（标准理解、岗位技能、培训记录等）	★★★★	T/CS 344—2026
		供应链执行（原料温控记录、仓储条件、销售追溯等）	★★★★	T/CS 343—2026
		与认证食品相关的出厂检验记录和年度形式检验报告	★★★★	GB 14881、T/CS 343—2026
	优化提升类	可持续生产（节能设施运行、废弃物分类处理等）	★★	GB/T 25973
		数字化追溯运行（追溯码赋码、信息录入与查询等）	★★★	T/CS 343—2026
抽样检验	核心要素类	产品质量安全关键指标、食品添加剂残留量、原料符合性检验	★★★★	GB 2760、GB 28050、T/CS 343—2026

7.1 文件审查（★★★★）

7.1.1 基础合规类指标（★★★）：企业资质文件需在有效期内且信息完整；产品配方及工艺文件应明确原料组成及生产关键环节；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原料验收标准需符合对应国家标准。

7.1.2 核心要素类指标（★★★★）：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需覆盖清洁标签相关管理要求；追溯与记录文件应可追溯、可验证；第一方评价自我声明文件需明确产品符合的标准条款及评价等级，声明内容真实准确。

7.1.3 优化提升类指标（★★）：环境管理文件可作为生产清洁化辅助证据；数字化追溯文件应支撑全链条信息可查。

7.1.4 审查要求：按评价方案逐一核对文件完整性、规范性及与标准的符合性，记录发现的问题，识别需现场核实的事项，形成文件审查报告。

7.2 现场评价（★★★★）

7.2.1 基础合规类指标（★★★）：生产车间布局合理、洁净区管理达标，原料与成品分区存放；生产设备清洁消毒记录完整、运行状态正常；包装材料质量证明文件齐全，符合标签通则要求。
7.2.2 核心要素类指标（★★★★）：原料验收流程规范，添加剂储存领用记录清晰、使用量合规；关键工艺参数监控记录完整、执行到位；员工熟悉清洁标签标准、岗位技能达标且培训记录可查；原料运输温控、成品仓储条件达标，销售环节追溯管理有效。
7.2.3 优化提升类指标（★★）：节能降耗设施运行正常，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理规范；追溯码生成赋码规范，追溯信息录入及时、查询便捷。
7.2.4 实施方式：通过现场观察、人员访谈、抽样验证、实物核查等方式核实文件信息的真实性、一致性和运行有效性，现场评价时间根据评价范围和产品复杂程度合理确定。

7.3 抽样检验（★★★★）

7.3.1.1 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必要时，评价人员可按规定的抽样方法对成品或原料进行抽样送检，抽样过程应遵循随机、公正的原则，抽样记录应完整、规范；检验项目应覆盖产品质量安全关键指标、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原料符合性等核心内容。
7.3.1.2 检验机构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资质，检验结果应作为符合性判定的重要依据。

8 评价类型与参与方要求

8.1 第一方评价（自我声明）

8.1.1 实施主体

食品生产企业自身。

8.1.2 能力要求

8.1.2.1 企业应具备理解并应用 T/CS 343—2026 及本文件的能力。
8.1.2.2 可设立内部评估小组或指定负责人，小组成员应熟悉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质量管理及标准要求，具备开展自我评估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8.1.3 基本程序要求

企业应制定书面的自我评估方案，可利用内审或管理评审机制，按第 9 章规定的程序实施评估，并保留完整的评估记录作为自我声明的支持证据。企业应确保评估记录真实、完整，能够证明产品符合 T/CS 343—2026 及本文件的要求，保存期限应符合第 10.2.1 条的规定。

注：第一方评价的文件化程度可根据企业自身管理需要适当简化，但须确保关键证据（如添加剂使用记录、原料验收记录、检验报告等）完整可查。

8.2 第二方评价（相关方审核）

8.2.1 实施主体

采购方、零售商或其他相关利益方。

8.2.2 能力要求

8.2.2.1 审核方应确保审核人员理解清洁标签要求及审核技巧。
8.2.2.2 可自行组建审核团队或委托具备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执行。
8.2.2.3 审核人员应接受过清洁标签标准及审核方法的专业培训，具备独立开展审核工作的能力。

8.2.3 基本程序要求

8.2.3.1 审核前应明确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制定审核计划。
8.2.3.2 审核过程应遵循系统的方法，基于客观证据。审核报告应清晰陈述结论，明确符合项、不符合项及改进建议。
8.2.3.3 建立审核结果跟踪机制，对受评价方的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8.3 第三方评价（机构评定）

8.3.1 机构要求

实施第三方评定的机构应：

a) 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运作过程公正透明，不受任何外部因素干扰；
b) 建立并运行符合 GB/T 27065 或等效要求的管理体系；
c) 拥有足够数量的具备清洁标签相关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评价人员，专业领域覆盖食品科学、营养学、质量管理、生产工艺等；
d) 公开其评价活动的规则、程序和收费标准及评价人员资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e)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相应认证或评价资质,具备开展食品领域符合性评价的合法资质。

8.3.2 评价人员要求

8.3.2.1 评价人员应具备食品科学、营养学、质量管理或相关专业背景，经过清洁标签标准及评价技能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相应的评价人员资格证书。

8.3.2.2 持续参加继续教育，及时更新专业知识，保持评价能力。

8.3.2.3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评价工作，对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8.3.3 公正性管理

8.3.3.1 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公正性管理制度，识别、分析、记录并处置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益冲突、外部压力、评价人员偏见等。

8.3.3.2 制定利益冲突回避制度，评价人员与受评价方存在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

8.3.3.3 建立监督机制，对评价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公正性原则得到有效执行。

9 通用评价程序

9.1 评价总则

本章规定的通用评价程序主要针对第二方审核和第三方评定活动。第一方评价（自我声明）应遵循8.1.3的基本程序要求，其过程可参照本章原则，但文件化程度可根据企业自身管理需要确定。

9.2 方案制定

应根据评价类型和范围，制定详细的符合性评价方案。对于例行监督审核或范围有限的评价活动，方案可适当简化，方案内容应包括：

a) 评价目的和范围；
b) 评价依据，列出所依据的标准、法规及相关文件；
c) 评价方法明确文件审查、现场访问、产品抽样检验、人员访谈等具体评价方式的实施要求；
d) 评价活动日程安排，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
e) 评价组成员及分工，明确评价人员的职责和工作范围；
f) 所需资源和后勤安排，包括人员、设备、场地、交通等保障措施；
g) 不符合项判定准则及整改要求，明确不符合项的分级标准和整改验证流程。

9.3 实施评价

按本文件第7章规定的评价内容实施评价。

9.4 结果判定

9.4.1 判定依据

应综合文件审查结果、现场评价记录、抽样检验数据等，对照T/CS 343—2026的具体条款和本文件的相关要求，逐项进行符合性判断。

9.4.2 判定结论

判断结论分为：

a) 符合：有充分证据表明满足要求；
b) 不符合：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未满足标准要求，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
c) 观察项：未构成不符合，但存在可能影响清洁标签符合性的潜在风险或可优化的区域，应提出改进建议。

9.4.3 不符合项分级

不符合项分级类型如下：

a) 严重不符合项：指直接影响产品核心符合性、食品安全或管理体系有效性的缺陷；
b) 一般不符合项：指未满足标准要求，但不影响产品核心符合性、不涉及食品安全、易于整改的个别性问题。

注：严重不符合项与一般不符合项的详细判定规则详见附录C中的C.1。

9.4.4 总体判定规则

9.4.4.1 通过判定的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判定为“通过”：

a) 未发现任何严重不符合项；
b) 所有发现的一般不符合项已在评价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证；
c) 所有适用要求均已满足，或仅存在不影响符合性的观察项。

9.4.4.2 不通过判定的情形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判定为“不通过”：

a) 发现 1 项及以上严重不符合项；
b) 一般不符合项的数量达到以下任一量化阈值，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
 1) 在任一核心要素范围内，数量不低于 3 项；
 2) 在整个评价范围内，累计数量不低于 6 项；
 3) 在关键条款下，数量不低于 2 项。

注：本项中的“关键条款”对应T/CS 343—2026的5.1、5.2、6.2、6.3。

c) 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d) 受评价方提供虚假材料，或无理拒绝、阻碍评价活动。

9.4.5 分级规则

9.4.5.1 A 级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可判定为“清洁标签食品·A级”：

a) 符合 T/CS 343—2026 所有要求；
b) 无严重不符合项，且所有一般不符合项已整改合格（整改前累计不超过 3 项，且无关键条款不符合项）；
c) 自我声明或评价报告记录完整、可追溯。

9.4.5.2 AA 级

在满足A级全部要求的基础上，同时满足本文件附录C所规定的多项进阶性指标（至少三项，且其中至少一项为核心要素进阶指标），可判定为“清洁标签食品·AA级”。

9.5 整改要求与再评价

9.5.1 整改要求

一般不符合项的整改期限应根据不符合项的严重程度和整改难度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 90 个自然日：

a) 单个核心要素下一般不符合项数量为 1 项，且无关键条款不符合项的，整改期限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
b) 单个核心要素下一般不符合项数量为 2 项，或累计一般不符合项数量为 3 项～5 项，且关键条款不符合项不超过 1 项的，整改期限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c) 单个核心要素下一般不符合项数量为 3 项及以上，或累计一般不符合项数量达到 6 项及以上，或关键条款不符合项达到 2 项及以上的，整改期限不超过 90 个自然日。

注：一般不符合项数量已触发9.4.4.2 b)中的不通过阈值，但仍在整改期限内，受评价方可先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9.4.4.2判定为不通过。

9.5.2 再评价

9.5.2.1 重新评价申请

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的，受评价方应根据评价报告中的整改要求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可向原评价机构（或相关方）申请重新评价。重新评价程序可根据实际情况简化，重点核查整改事项的完成情况。

9.5.2.2 禁止申请期限

受评价方未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或重新评价后仍未达到“通过”要求的，应依据导致“不通过”的具体情形，按下述规定执行禁止申请期限：

a)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通过的，自重新评价结论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
 1) 发现严重不符合项（见 9.4.4.2 a)）；
 2) 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见 9.4.4.2 c)）；
 3) 提供虚假材料或无理拒绝、阻碍评价活动（见 9.4.4.2 d)）。
b) 仅因一般不符合项数量达到 9.4.4.2 b)所列量化阈值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经评价机构确认不存在恶意违规或重复性违规的，自重新评价结论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

注：同时符合a)和b)的，按a)执行。“恶意违规”指故意隐瞒或虚假声明；“重复性违规”指连续两个评价周期因同类一般不符合项被判定不通过。

9.6 评价报告编制

9.6.1 报告要求

9.6.1.1 评价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编制符合性评价报告。报告应客观、清晰、准确、完整，语言规范、逻辑严谨，避免模糊不清或歧义性表述。

9.6.1.2 报告应体现评价活动的全过程，充分反映评价发现和判定结果。

9.6.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报告模板参见附录B）：

a) 受评价方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b) 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批次、执行标准等；
c) 评价目的、范围、依据和日期；
d) 评价组成员及分工；
e) 评价活动概述，包括评价方法、实施过程、抽样情况等；
f) 评价发现摘要，包括符合项汇总、不符合项详情（含严重程度、事实描述、依据条款）及观察项；
g) 符合性结论，明确是否通过评价及建议的评价等级（A 级/AA 级）；
h) 整改要求，对不符合项提出具体的纠正措施和整改期限；
i) 附件，包括相关证据材料、抽样记录、检验报告等；
j) 报告签发信息，包括评价机构（如适用）盖章、评价组长签字、签发日期等。

10 评价结果的应用与追溯

10.1 评价结果的应用

10.1.1 标识使用依据

通过评价（无论是A级或AA级）是企业使用“清洁标签食品”标识的先决条件，未通过评价或评价结果失效的企业不得使用该标识。

10.1.2 证明文件效力

第一方评价的自我声明、第二方评价的审核报告、第三方评价的评定证书及评价报告，是证明产品符合清洁标签要求的有效文件，可作为产品市场推广、供应商准入、电商平台入驻等的依据。

10.1.3 相关方应用

10.1.3.1 采购商、零售商可将评价结果和等级作为采购决策、产品陈列位置分配、采购价格定价的重要参考。

10.1.3.2 电商平台可将评价等级作为流量扶持、产品推荐的依据，引导消费者优先选择清洁标签食品。

10.2 评价结果的追溯与监督

10.2.1 记录保存

10.2.1.1 评价机构（含开展自我声明的企业）应妥善保管评价全过程记录，包括评价方案、审查记录、现场核查报告、检验数据、评价报告、整改验证记录等，保存期至少为产品保质期届满后 2 年。

10.2.1.2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确保记录的安全存储和便捷查询。

10.2.2 结果公示与查询

10.2.2.1 第一方评价的自我声明应在企业官方网站、产品包装或相关电商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产品保质期。

10.2.2.2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建立公开的证书查询系统，向社会公众提供评价结果查询服务，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评价等级、证书编号、有效期等。

10.2.3 监督验证

10.2.3.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可对评价结果和标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验证，抽查比例根据行业实际情况确定。

10.2.3.2 抽查内容包括评价过程的规范性、评价结果的真实性、标识使用的合规性等。

10.2.3.3 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0.2.4 结果变更与撤销

10.2.4.1 当受评价方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管理体系等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清洁标签符合性时，应及时向原评价机构（或相关方）报告，重新开展评价。

10.2.4.2 对于存在虚假声明、违规使用标识、产品质量不合格等情况的，评价机构（或相关方）应撤销其评价结果，收回评定证书（如适用），并向社会公示。

10.3 评价结果有效期、延续与再评价

10.3.1 有效期

清洁标签食品符合性评价结果（包括第一方自我声明确认的结果、第二方审核结论、第三方评定证书）自最终评价报告签发或证书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10.3.2 有效期内维持

在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确保其产品、生产过程及管理体系持续符合T/CS 343—2026及本文件的要求。评价机构（或相关方）可通过监督抽查、市场反馈等方式对评价结果的持续有效性进行验证。

10.3.3 期满延续

评价结果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应至少提前半年主动向第三方评价机构（或相关方）申请再评价。再评价程序可根据评价类型和产品、体系的稳定性进行适当简化，但应确保对全部适用要求的符合性进行

重新确认。再评价通过后，颁发新的评价报告或证书，有效期自新报告签发或新证书颁发之日起重新计算。

10.3.4 未按时延续处理

若企业未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再评价并获得新的有效评价结果，则原评价结果自动失效，企业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基于该失效评价结果的“清洁标签食品”标识及相关宣传。如需再次使用，须按初次评价程序重新申请。

10.3.5 提前再评价

除期满延续外，当出现本文件第10.2.4.1条所述（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管理体系等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清洁标签符合性）情况时，企业应立即启动再评价程序。

11 标识系统与管理

11.1 标识设计与版权

11.1.1 设计规范

“清洁标签食品”标识的样式、颜色体系、比例等由标准发布机构统一规定（参见附录A），标识应体现“天然、健康、透明、可持续”的核心理念，设计简洁、醒目，便于消费者识别。

11.1.2 等级区分

标识分为“A级”“AA级”和两种，通过在基础图形上增加等级文字或专属图案进行区分：

a) A级标识：图形为圆形，外圈上半部标注“清洁标签食品”，下半部标注“CLEAN LABEL FOOD”，内部包含对号图案及“A级”字样，颜色采用本文件附录A中规定的草绿色（RGB:76,175,60/CMYK:60,0,70,0）；

b) AA级标识：在A级标识图形基础上，等级文字改为“AA级”，并在对号图案两侧各增加一颗五角星图案作为专属标识，颜色保持草绿色主色调。

11.1.3 版权管理

标识的版权归标准发布机构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标准发布机构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仿冒、伪造或滥用该标识；如需使用标识模板，应向标准发布机构申请获取。

11.2 标识使用授权

11.2.1 授权依据

11.2.1.1 标识使用权基于有效的符合性评价结果授予。使用期限与评价结果的有效期一致（自最终评价报告签发或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三年）。标识的颁发、使用及监管工作，由标准发布机构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统一负责。

11.2.1.2 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应依据第10.3.3条完成再评价，获得新的有效评价证书后，方可继续使用标识。

11.2.2 标识使用备案与注册程序

11.2.2.1 企业获得评价通过后，应按以下程序向标准发布机构（或指定管理机构）申请标识使用备案或注册：

a) 备案申请：企业应向标准发布机构（或指定管理机构）提交标识使用备案申请表，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评价证书编号、拟使用标识的产品范围、标识使用方式等；

b) 材料审核：标准发布机构（或指定管理机构）应对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确认评价结果有效、产品范围与证书覆盖范围一致；

c) 备案登记：审核通过后，标准发布机构（或指定管理机构）应予以备案登记，向企业发放标识使用授权书或备案凭证，并在公开平台公示获授权企业名录；

d) 信息变更：企业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管理体系等发生变更，或评价证书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标准发布机构（或指定管理机构）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e) 备案注销：评价结果失效、被撤销或企业申请注销标识使用权的，标准发布机构（或指定管理机构）应予以注销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11.2.2.2 备案程序应简便高效，标准发布机构（或指定管理机构）应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结果。

11.2.3 不同评价类型使用要求

11.2.3.1 第一方评价：企业完成自我评估并形成符合性结论后，应按 11.2.2 条规定向标准发布机构（或指定管理机构）申请备案，经备案后方可使用对应等级的标识。企业应对自我声明及评估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长期保存完整记录以备核查。

11.2.3.2 第二方评价：经相关方审核通过后，相关方可在供应给该特定采购方的产品上使用标识，并应在产品标签或相关宣传材料上注明审核方名称。使用第二方评价标识前，应向标准发布机构（或指定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11.2.3.3 第三方评价：获得第三方评定证书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在证书覆盖的产品包装、宣传材料、官方渠道等场合使用标识，应在标识附近标注评定机构名称和证书编号，并按 11.2.2 条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11.3 标识使用规范

11.3.1 位置与尺寸

标识应印制或粘贴在产品销售包装的醒目位置，不得遮盖法律强制标注信息。标识最小尺寸应保证清晰可辨，通用最小尺寸不应小于 10 mm×10 mm，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小包装产品（净含量不大于 50 g 或 50 mL）的标识最小尺寸可降至 8 mm×8 mm；
b) 儿童食品、老年食品及校园食品的标识最小尺寸不应小于 12 mm×12 mm。

11.3.2 使用期限

标识仅可用于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且该产品须处于保质期内；产品超过保质期或评价结果失效后，均不得继续使用该标识。

11.3.3 使用标注

使用标识时，应同时清晰标注（可在标签或通过二维码链接）：

a) 符合性评价类型（自我声明/第二方审核/第三方评定）；
b) 评价依据标准编号（T/CS 343—2026 及 T/CS 344—2026）；
c) 清洁标签等级（A 级/AA 级）；
d) 如为第三方评定，需标注评定机构名称和证书编号。

11.3.4 禁止行为

11.3.4.1 使用过期、失效的评价结果对应的标识。

11.3.4.2 在未经评价或评价未通过的产品上使用标识。

11.3.4.3 擅自改变标识的样式、颜色、比例。

11.3.4.4 使用容易与本标识混淆的相似标识。

11.3.4.5 利用标识进行虚假、夸大宣传。

11.4 标识的监督管理

11.4.1 企业责任

11.4.1.1 企业应建立标识使用管理制度，对标识的印刷、发放、使用、回收等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台账记录。

11.4.1.2 定期自查标识使用情况，确保标识使用符合本文件要求。

11.4.1.3 发现标识使用不当的，应及时整改。

11.4.1.4 接受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回应和处理。

11.4.2 行业监督

11.4.2.1 行业协会应加强对标识使用的行业自律管理，建立标识使用违规举报机制，公布举报渠道。

11.4.2.2 对违反标识使用规定的企业进行行业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列入行业黑名单。

11.4.2.3 开展标识使用规范培训，提升企业合规意识。

附 录 A
（规范性）
清洁标签标识样式

A.1 标识核心设计要求

A.1.1 设计理念

标识应直观传递“天然、透明、清洁、安全”的核心内涵，造型简约易识别。对勾符号象征产品通过严格检验、符合清洁标签标准，代表“通过”“合格”的核心含义，向消费者传递该产品已达到标明等级的品质要求。色彩需符合T/CS 343—2026附录D的颜色技术指南，避免复杂装饰元素，确保在不同应用场景（包装、宣传材料、数字化平台）下均能清晰呈现。

A.1.2 基本形制

标识整体为圆形结构，寓意完整、规范。外圈与内圈采用同心圆设计，内圈与对勾图案融为一体。直径比例应符合视觉协调原则，最小直径不小于10 mm（对应本文件11.3.1的要求），最大直径不超过产品包装主展示面的1/5，避免过度占用包装空间。

A.2 标识样式

A.2.1 图形结构

A.2.1.1 外圈

采用实线圆环，外圆线条粗细与标识直径的比例为 1:30。

A.2.1.2 内圈

采用实线圆环，外圆线条粗细与标识直径的比例为 1:30。

A.2.1.3 核心图案

中央为硬朗的对勾（ √ ）符号，代表产品通过严格检验，符合清洁标签标准。对勾图案横跨内圈区域，底部与等级标识相连。

A.2.1.4 装饰元素（仅 AA 级标识）

外圈内侧左右对称各设一颗五角星，五角星外接圆直径为标识直径的1/12，位于外圈与内圈之间的环形区域，与水平线呈45° 夹角对称分布。

A.2.1.5 文字内容

A.2.1.5.1 上半圆：弧形排列“清洁标签食品”六字，字体为专用无衬线黑体，字号为标识直径的 1/4，颜色与外圈一致。

A.2.1.5.2 下半圆：弧形排列“CLEAN LABEL FOOD”，字体为专用无衬线英文字体，字号为标识直径的 1/6，颜色与外圈一致。

A.2.2 等级标识

A.2.2.1 A 级

对勾图案下方居中标注“A 级”字样，字体为专用无衬线黑体，字号为标识直径的 1/5，“A”字母加粗突出显示，右侧“级”字字号为“A”的 3/4。

A.2.2.2 AA 级

对勾图案下方居中标注“AA级”字样，字体为专用无衬线黑体，字号为标识直径的1/5，“AA”字母加粗突出显示，右侧“级”字字号为“AA”的3/4。

A.2.3 样式图示

A.2.3.1 A级

A级标识样式图如图A.1所示。



图A.1 A级标识样式

注：实际应用中需严格遵循上述颜色、字体、比例要求，图示仅为结构示意；标识的使用规范、期限等需同时符合T/CS 343—2026附录B的规定。

A.2.3.2 AA级

AA级标识样式图如图A.2所示。



图A.2 AA级标识样式

注：实际应用中需严格遵循上述颜色、字体、比例要求，图示仅为结构示意；标识的使用规范、期限等需同时符合T/CS 343—2026附录B的规定。

A.2.4 比例规范

A.2.4.1 形制比例

应保持标识的原始圆形比例，不得拉伸、压缩或变形。

A.2.4.2 最小显示尺寸

印刷品不小于10 mm直径，电子屏幕不小于40 px直径。

A.2.4.3 比例结构

A.2.4.3.1 外圈圆环线条粗细：内圈圆环线条粗细=2：3。

A.2.4.3.2 “清洁标签食品”字号：“AA（A）级”字号：“CLEAN LABEL FOOD”字号=5：4：3。

A.2.4.3.3 对勾图案高度占内圈直径的3/4，宽度占内圈直径的2/3。

A.2.4.3.4 五角星外接圆直径（仅AA级标识）：外圈与内圈间距=2：3。

A.2.5 标识颜色

A.2.5.1 主色：草绿色（RGB:76,175,60/CMYK: 60,0,70,0），不得随意调整色相、饱和度或明度。

A.2.5.2 辅助色：白色仅用于文字及内部背景，不得替换为其他颜色。

A.3 标识使用禁用要求

A.3.1 样式禁用

A.3.1.1 不得改变标识的圆形形制、文字内容及核心配色方案，不得违反 T/CS 343—2026 附录 B 中关于标识样式不得擅自修改的规定。

A.3.1.2 不得删减外圈圆环、对勾符号、等级标识或五角星元素。

A.3.1.3 不得调整文字排列顺序或替换指定字体。

A.3.2 颜色禁用

A.3.2.1 不得使用 T/CS 343—2026 附录 D 禁止的艳丽、暗沉色系替代规定色值，需确保颜色符合“天然、健康、透明、可持续”的设计理念。

A.3.2.2 标识的绿色不得替换为本文件 A.2.5.1 要求的其他绿色。

A.3.2.3 文字与背景色对比度不得低于 4.5∶1（参考 T/CS 343—2026 附录 D.4.2），确保可读性。

A.3.3 比例禁用

A.3.3.1 不得随意调整文字、图形、圆环的比例关系，偏差范围不得超过±5%。

A.3.3.2 不得将标识拉伸、压缩为非圆形结构，确保形制统一性，符合 T/CS 343—2026 附录 B 中对标识比例的基本要求。

附 录 B
（资料性）
清洁标签食品符合性评价报告（模板）

B.1 前言

本附录提供了清洁标签食品符合性评价报告的模板格式，供评价机构在实施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评价时参考使用。

使用说明：

a) 本模板为推荐性格式。评价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应确保报告客观、完整、可追溯；

b) 商业秘密保护与脱敏处理：

1) 报告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信息（如详细产品配方、核心工艺参数、供应商具体信息、财务数据等），经评价机构与受评价方协商同意，可作脱敏处理，或作为保密附件单独提交，不写入公开报告正文；

2) 脱敏处理或保密附件的安排，应在评价方案制定阶段明确，并在报告中注明“部分内容因商业保密要求未予披露”或类似说明。

c) 无论是否进行脱敏处理，评价机构应确保保留完整原始记录，以满足追溯、验证及监管要求，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应符合第 10.2.1 条的规定。

B.2 报告编号

□□□-CLF-CAR-YYYYMMDD-XXXX（编码规则：机构缩写-清洁标签食品-符合性评价报告-年月日-序列号）

B.3 受评价方基本信息

受评价方基本信息可参照表B.1的要求进行填写。

表 B.1 受评价方基本信息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企业名称	全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4	生产地址	详细地址，精确至车间/厂区
5	法定代表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6	评价联络人	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7	企业概况	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生产规模、主要产品品类、清洁标签管理体系建立时间（简要描述，不超过200字）

B.4 评价产品信息

产品信息可参照表B.2的要求进行填写。

表 B.2 评价产品信息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产品名称	全称，含规格型号、执行标准号
2	生产批次	本次评价覆盖的产品生产批次，多个批次可并列
3	产品配方核心组分	按加入量排序前5位原料，注明是否含食品添加剂
4	生产工艺简述	核心生产流程，不超过150字
5	包装材料类型	说明包装材料是否可降解/可回收
6	数字化追溯方式	如二维码、追溯码等，注明查询渠道

B.5 评价基本信息

评价基本信息可参照表B.3的要求进行填写。

表 B.3 评价基本信息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评价类型	□第一方评价（自我声明） □第二方评价（相关方审核） □第三方评价（机构评定）
2	评价目的	如供应商准入、市场推广、自我声明备案等
3	评价范围	产品范围： 管理体系范围： 覆盖核心要素：□配方与成分□信息与标识□生产过程清洁化□供应链管理□管理体系
4	评价依据	1. T/CS 343—2026《清洁标签商品通用要求 食品》 2. T/CS 344—2026《清洁标签食品符合性评价与标识规范》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0、GB 7718、GB 14881等） 4.其他：如企业管理体系文件、相关认证标准等
5	评价期间	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
6	评价组成员	姓名、职务、资质证书编号、分工（如文件审查、现场评价、抽样检验等）
7	评价方式	□文件审查□现场评价□抽样检验□人员访谈□其他：

B.6 评价过程概述

B.6.1 文件审查情况

简述文件审查的开展时间、审查的核心文件清单、文件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评价，以及需现场核实的关键问题（不超过300字）。

B.6.2 现场评价情况

简述现场评价的行程安排、重点核查的生产环节、设备运行状态、人员操作规范性等情况（不超过300字）。

B.6.3 抽样检验情况（如适用）

抽样检验信息表可参照表B.4的要求进行填写。

表 B.4 抽样检验情况表

序号	抽样时间	抽样地点	抽样批次	检验机构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1							
2							

B.7 评价发现汇总

B.7.1 符合项汇总

符合项汇总表可参照表B.5的要求进行填写。

表 B.5 符合项情况汇总表

序号	核心要素	符合项描述	对应标准条款	证据来源
1	配方与成分			
2	信息与标识			
3	生产过程清洁化			
4	供应链管理			
5	管理体系			

B.7.2 不符合项详情（无则填写“无”）

不符合项详情表可参照表B.6的要求进行填写。

表 B.6 不符合项详情表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不符合项等级（严重/一般）	对应标准条款	证据来源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1						
2						
3						

B.7.3 观察项（无则填写“无”）

观察项可参照表B.7的要求进行填写。

表 B.7 观察项目表

序号	观察项描述	改进建议
1		
2		
3		

B.8 符合性判断与分级结论

B.8.1 符合性判定

应按下列要求进行填写：

- 严重不符合项：□有□无；
- 一般不符合项：□有（共____项，已整改____项）□无；
- 综合判定：受评价方产品及管理体系□符合□不符合T/CS 343—2026《清洁标签商品通用要求 食品》及本文件要求，评价结论为□通过□不通过。

B.8.2 分级结论（仅评价通过时填写）

分级结论应按下列要求进行填写：

- □清洁标签食品·A级（说明：满足A级全部要求，整改前一般不符合项累计≤3项，无关键条款不符合项）；
- □清洁标签食品·AA级（说明：满足A级要求，同时满足____项进阶性指标，其中核心要素进阶指标____项，具体为：_____）。

B.9 整改验证情况（如适用）

整改验证情况表可参照表B.8的要求进行填写。

表 B.8 整改验证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项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	验证方式	验证结果
1					
2					

B.10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产品配方及工艺文件复印件；
——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审核记录及合格供应商名录；
——生产过程控制记录、设备清洁消毒记录；
——数字化追溯系统演示截图及相关文件；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报告；
——现场评价照片、抽样记录；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绿色工厂认定证书、专利证书、有机认证证书等）。

B.11 签字确认

签字确认内容可参照表B.9的要求进行填写。

表B.9 签字确认表

签字项目	签字/盖章	日期
评价组长签字		
评价组成员签字		
受评价方代表签字		
受评价方盖章		
评价机构盖章（如适用）		
报告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B.12 声明

B.12.1 本报告仅对本次评价范围内的产品及管理体系负责，本评价结论依据第10.3.1条规定具有相应有效期。

B.12.2 本报告需经评价组长、受评价方代表签字及相关方盖章后生效。

B.12.3 未经评价机构（如适用）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商业用途。

B.12.4 受评价方如对评价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评价机构提出申诉。

B.12.5 本报告中如涉及脱敏处理或保密附件的内容，其完整原始记录由评价机构按保密要求妥善保管，保存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附 录 C
（规范性）
不符合项分级规则与 AA 级进阶指标明细

C.1 不符合项分级规则

C.1.1 严重不符合项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者，应判定为严重不符合项：

a) 使用 T/CS 343—2026 附录 A 规定禁止的非必要人工合成添加剂，且未满足该文件 5.1.1.1 例外条款或未按要求声明备案；
b) 产品标签中关键信息（如配料表、食品添加剂、生产日期等）标注不实、故意隐瞒或存在误导性表述；
c) 生产过程存在严重的交叉污染风险，如原料与成品混放、生产设备未按规定清洁消毒等，可能导致食品安全问题；
d) 管理体系失效，无法保障清洁标签要求的系统性执行，如未建立原料追溯体系、无关键工艺控制记录等；
e) 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C.1.2 一般不符合项

指未满足标准要求，但同时符合以下全部特征的事项：

a) 不影响产品核心符合性：未违反清洁标签核心要素（配方极简性、成分天然性、信息透明性、生产清洁性、管理规范性）的核心要求，产品仍符合清洁标签食品的本质属性；
b) 不涉及食品安全：不会对消费者健康造成任何潜在风险，未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c) 整改难度较低：通过采取针对性措施可在短期内（不超过 90 个自然日）完成整改，且整改后能完全满足标准要求；
d) 属于个别性、偶然性问题：未形成系统性、普遍性缺陷，不会导致清洁标签管理体系整体失效。

C.2 AA 级进阶指标明细

在满足本文件规定的所有A级要求的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C.2.1和C.2.2所列进阶性指标中至少三项，且其中至少一项来自C.2.1（核心要素进阶指标），可判定为AA级。

C.2.1 核心要素进阶指标（至少满足一项）

C.2.1.1 配方与成分卓越性

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要求：

a) 产品配方中未使用 T/CS 343—2026 附录 A 所列的任何非必要人工合成添加剂，或虽因技术必需使用了清单内物质，但完全满足了 T/CS 343—2026 中 5.1.1.1 的所有严格条件，并完成了高标准备案与信息披露；
b) 产品配方实现极致简化，原料种类数不超过 T/CS 343—2026 附录 C（资料性）给出的建议最大原料种类数的 85%，并提供新旧配方对比或竞品分析等证据；
c) 产品配方的核心组分（按加入量排序前五位）全部为天然来源的食品原料，并提供原料天然属性的证明文件（如有机认证证书、地理标志产品证书等）。

C.2.1.2 信息透明度卓越性

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要求：

a) 建立并运行覆盖全供应链的数字化信息追溯系统，消费者可通过便捷方式查询全过程信息及关键原料的产地、供应商资质、批次检验报告等深度数据；

b) 通过产品标签、官方网站等渠道，以清晰易懂的方式主动向消费者阐释主要配料的来源、功能及生产工艺关键环节。

C.2.1.3 生产过程与可持续性卓越性

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要求：

a) 生产企业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认定，或通过依据 GB/T 25973 开展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b) 产品包装需严格对照相关标准设计，严控包装层数、空隙率及成本，严禁违规混装，不得使用禁用材料；产品包装在全面符合 GB 23350 要求的基础上，主包装材料（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需实现 100%可回收利用或可降解；

注：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或企业经核实的年度统计报告作为证明。

c) 生产过程中水资源循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单位产品能耗较行业平均水平降低 10%以上，且企业具备完整的能耗、水耗统计记录（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或企业经核实的年度统计报告作为证明）。

C.2.2 其他进阶性指标（可选）

C.2.2.1 供应链管理卓越性

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要求：

a) 对主要原料（占成本权重前三位）建立了涵盖环保、安全、社会责任的可持续采购政策；

b) 主要原料采购量中不低于 80%来自获得有机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公平贸易认证等可持续认证的供应商（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或企业经核实的年度统计报告作为证明）；

c) 建立关键供应商现场审核机制，每年至少对 10%以上的关键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并推动其持续改进。

C.2.2.2 社会责任与创新卓越性

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要求：

a) 企业定期（每年或每两年）公开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 ESG 报告，其中包含清洁标签相关绩效内容；

b) 拥有与提升产品清洁属性直接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且已应用于实际生产，并提供专利证书及应用证明。

C.2.2.3 消费者沟通与信任建设

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要求：

a) 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面向消费者的透明化沟通活动（如工厂开放日、线上直播生产过程）；

b) 建有完善的消费者意见反馈与处理机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h，整改后及时反馈，消费者满意度不低于 90%（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或企业经核实的年度统计报告作为证明）。

参 考 文 献

[1]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2]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3] GB/T 25973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技术导则